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1）238号

商洛久旺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00081720930T

地址：商州区大赵峪办事处龙山村二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罗来平

我局于2021年11月1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未建立管理记录台账、无专门环保管理责任人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1年11月11日，商洛久旺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罗来平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1年11月11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二页；2021年11月11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二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的详细情况及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建立管理记录台账、无专门环保管理责任人的事实）等。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11月1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扫描全能王 创建

H环罚告字(2021)252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2021年11月23日,你公司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应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伍千元整(¥5000.00)。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24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